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報名資格審查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學校及職稱	到任現職年月日	聯絡電話			是否具原住民族身分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經歷							
區分	學校(考試)名稱及(類)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區分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服務起訖年月	年資		
博士學位					中等學校教師						
碩士學位					國民中學校長						
研究所修滿40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學士學位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其他學歷或教育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教育行政職務						
					商借至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						
公務人員考試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大學(學院)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最近 10 年 考 績(核)											
()年度 學年度	()年度 學年度	()年度 學年度	()年度 學年度	()年度 學年度	()年度 學年度	()年度 學年度	()年度 學年度	()年度 學年度	()年度 學年度	()年度 學年度	合 計
											計_____年甲等(四條一款) 計_____年乙等(四條二款)
獎 勵						懲 處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優秀)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一覽表之各項獎勵者	記功	嘉獎	懲戒	記大過	記過	申 誠		
計_____次 (_____年)	計_____次 (_____年)	計_____次 (_____年)	獲採計 3 分項目： 計_____次(_____年) 獲採計 1 分項目： 計_____次(_____年) 獲採計 0.5 分項目： 計_____次(_____年)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採計期間： 109年7月5日至114年7月4日	採計期間： 自任公職日至114年7月4日							
參與 108 新課綱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 108 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		最近 3 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實體課程		是否繳交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_____小時		計_____年		計_____小時							
審 查 結 果	具校長任用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										
	未具校長任用資格。				理 由						
填 表 人 章				初 審 人 員 章				複 審 人 員 章			
填 表 說 明	1. 表內各欄應逐項填寫，並檢附所填資料影本 1 份(記功、嘉獎獎勵證明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3. 雙線部分係由審查人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列。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請填郵遞區號	電話	公宅： 手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數	核定數	說明			
學歷 (最高 15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 1 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經歷 最高 43 分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3 分	年	分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 條之 1 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及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之年資，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基本條件年資，每滿 1 年給 3 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 二、曾任薦任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高級中等學校組長或科主任職務之經歷，每滿 1 年給 2 分。 三、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年資，每滿 1 年給 1 分。 四、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 條之 1 所訂資格，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六、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七、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八、其他(如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之講師、副教授)。 九、曾任分類職位第 9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所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 9 職等且具有所任職務列等合格實授資格者。 十、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十一、擔任學科中心、群科中心、資源中心之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輔導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十二、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採最高 1 項經歷計分。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中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							
	其他							
	薦任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2 分	年	分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每滿 1 年 1 分	年	分					
最高 2 分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主任經歷	各處室主任經歷 (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給分標準	自填數	核定數			
		2 處室：	1	分	分			
		3 處室以上：	2	分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20 分)	考績(核)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四條一款)者	每年 1 分	分	分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四條二款)者	每年 0.5 分					
	獎勵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1 次 5 分	分	分	一、如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之獎勵項目，依附表給分標準採計分數。 二、左列 4 項合計最高 5 分。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優秀)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1 次 3 分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1 次 1 分					
		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一覽表之各項獎勵者	1 次 3 分					
			1 次 0.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 0.3 分	分	分	左列 2 項合計最高 5 分。 (採計期間：109 年 7 月 5 日至 114 年 7 月 4 日)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嘉獎者	1 次 0.1 分							
參與 108 新課綱(最高 2 分)	增能	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 108 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每滿 1 小時 0.2 分	分	分			
		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	每滿 1 年 1 分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最高 1 分)	增能	最近 3 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實體課程	每滿 1 小時 0.2 分	小時分	分			
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最高 17 分)	參與學校行政		6 分	分	一、提交文件之規定： 提交 1200-1500 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如：推動友善廁所、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等)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摘要報告 1 式 3 份，可附 5 年內(109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 1 至 3 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 二、本欄分數由學者專家(外聘)依左列指標評定之。			
	參與課程與教學領導		5 分					
	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4 分					
	推動國際教育		2 分					
合計	(最高以 100 分為限)							
申請人章	初審人員章		複審人員章					
附註	各項積分內容涉及截止時間者，均以遴選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採計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

獎 項 名 稱	給 分 標 準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師鐸獎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原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原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校長領導卓越獎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優良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優良獎	典範獎：1 次給 1 分 卓越獎：1 次給 1 分 優良獎：1 次給 0.5 分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原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特殊貢獻人員獎、傑出學輔主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	1 次給 1 分
教育部歷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 績優人員獎、優秀行政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終身奉獻人員獎	特殊貢獻人員獎、終身奉獻人員獎： 1 次給 1 分 績優人員獎、優秀行政人員獎：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歷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實施計畫 個人獎：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優選	金質獎、銀質獎及銅質獎： 1 次給 1 分 優選：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101.12.17 已廢止) 曾獲教師類：金質獎、銀質獎、佳作獎	金質獎及銀質獎：1 次給 1 分 佳作獎：1 次給 0.5 分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 教師類：特優、優等	特優教師：1 次給 1 分 優等教師：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歷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 曾獲個人獎(高中職教師組)：特優、優選、佳作、入選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 (原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教學傑出獎、活動貢獻獎、運動教練獎、終身成就獎、學校體育奉獻獎(個人)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歷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曾獲技藝教育績優行政人員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歷年度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杏壇芬芳獎(個人獎)	1 次給 0.5 分

備註：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109 年 2 月 15 日修正前獲頒之傑出首長獎、傑出(優秀)學務人員獎、傑出(優秀)輔導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傑出學輔主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優秀)行政人員獎、優秀實務工作人員獎仍採計之。

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2次校長遴選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服務學校：_____

志願順序	類別	A、高級中等學校類 (以代碼填寫)	
		代碼	學校名稱
第 一 志 願			
第 二 志 願			
出 缺 學 校		A1	國立蘇澳海事
		A2	國立羅東高商

附註：

- 一、報名參加遴選人員請依所具任用資格及意願選填學校。志願數可依出缺學校數填列。
- 二、選填志願學校請以代碼填寫。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筆試

入 場 證	考試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預備時間	08:50 ~ 09:00
	考試時間	09:00 ~ 12:00
	到考查證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_____		
入場證編號：_____		
遴選類別：高級中等學校類	監場人員 簽 章	
<p>筆試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草屯鎮芳草路二段 736 號）。</p> <p>注意事項：應考人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p>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筆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入場證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三、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應考人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
- 五、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應試編號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六)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七)調換應試試卷。
 - (八)故意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九)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
 - (一)違反第四點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五)因過失未繳交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六)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 10 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但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使用不符合考選部公告標準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筆試成績 5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攜帶第八點之(五)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發言。
- 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監場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十二、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三、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追究辦。
- 十四、本注意事項經本部成立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教 育 部

委 託 人：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公)_____ (手機)_____

受 託 人：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_____日